

证券代码：871161 证券简称：绿通燃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原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于 2016 年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2017 年 3 月 13 日经西部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绿通燃气，证券代码：871161。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西部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和规范信息披露方面做了大量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

合同履行督导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西部证券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部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拟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与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与西部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与国融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协议皆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0 年 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变更为国融证券。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份产生任何影

响。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